

#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 关于仁寿县 2018 年第 2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国土资告字〔2019〕5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8〕1100 号文件批准仁寿县 2018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10 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 2018 年第 2 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宝马镇三友社区 1、2、3 组，小沟村 4 组，镇山社区 9 组；观寺庆祝村 5 组；汪洋镇上游村 2 组共 57.6507 公顷（864.7605 亩）土地。

（一）宝马镇三友社区 1 组征收土地 10.9573 公顷。其中：耕地 7.1943 公顷，园地 0.0567 公顷，林地 1.2733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254 公顷，建设用地 0.3798 公顷，未利用地 0.2278 公顷；

（二）三友社区 2 组征收土地 30.4971 公顷。其中：耕地 19.3004 公顷，园地 0.6183 公顷，林地 2.7378 公顷，其他农用地 3.9117，建设用地 2.5904 公顷，未利用地 1.3385 公顷；

（三）三友社区 3 组征收土地 10.8410 公顷。其中：耕地 7.8579 公顷，园地 0.0293 公顷，林地 0.83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216 公顷，建设用地 0.1356 公顷，未利用地 0.4660 公顷；

（四）小沟村 4 组征收土地 4.770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4.7705 公顷；

（五）镇山社区 9 组征收土地 0.0098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0098 公顷；

（六）观寺镇庆祝村 5 组征收土地 0.1697 公顷。其中：耕地 0.14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0 公顷；

（七）汪洋镇上游村 2 组征收土地 0.4053 公顷。其中：耕地 0.0195 公顷，林地 0.24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1 公顷，建设用地 0.1239 公顷。

###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 元/亩）的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

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1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人均耕地1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6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 宝马镇三友社区1组

土地补偿费 277.719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6.6317 万元。

(二) 三友社区2组

土地补偿费 761.9018 万元，安置补助费 457.1411 万元。

(三) 三友社区3组

土地补偿费 286.0932 万元，安置补助费 171.6559 万元。

(四) 小沟村4组

土地补偿费 72.9887 万元，安置补助费 68.0040 万元。

(五) 镇山社区9组

土地补偿费 0.1499 万元，安置补助费 0.0900 万元。

(六) 观寺镇庆祝村5组

土地补偿费 4.7797 万元，安置补助费 3.4368 万元。

(七) 汪洋镇上游村2组

土地补偿费 6.4994 万元，安置补助费 8.0409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国土资源局

2019年2月3日

